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过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2024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4年11月16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9、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南京化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5-001、2025-003、2025-007、2025-009）。

10、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2、2025年5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以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